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成果征集 展示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CZC2025-C3-990158-HJZX

采购单位: 河池。中国村民自治展示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恒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成果征集展示(项目编号:

HCZC2025-C3-990158-HJZX)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成果征集展示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北京时间 10 点 0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5-C3-990158-HJZX

项目名称: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成果征集展示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肆万零捌佰零伍元壹角肆分(¥940805.14)

最高限价:人民币政拾肆万零捌佰零伍元壹角肆分(¥940805.14)

采购内容: 1. 对中国村民自治展示中心的展馆升级改造; 2. 开展农村基层治理方面的史料征集工作, "两馆两库"资料汇编及建立数字展馆; 3. 展陈设计文本,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无: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竞标人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磋商采购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须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北京时间 10 点 00 分
- 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本项目为河池市全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9月28日北京时间10点00分

地点: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发布。
-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及《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4、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lzfc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 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 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4)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竟标无效。
- (5)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等候在 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中国村民自治展示中心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冯京路冯京公园旁

项目联系人:廖工

联系方式: 0778-3181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恒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官州区庆远镇城中东路司马巷 69-2 号 3 号商铺

联系方式: 0778-31761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覃工

电 话: 0778-3176129

广西恒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3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
	采购活动。
	2.2 对 在 " 信用中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
	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
	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
	各方均应具备 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
	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
5. 2	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
	分工必须符合 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
	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
	文另
	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不允许分包
6. 2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1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含以上)证书及本单位在职员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单位连续缴纳3个月的社保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在规定签字页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1. 2	报价文件 1. 竞标响应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报价书(按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不可缺项漏项);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4.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2.1.0	5.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供应商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
	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事项、人员薪酬、
15. 2	住宿、工具费、机具设备、水电费、服装费、劳保费、保险费、管理物资、
	耗材、按法律规定交纳的税金、合理利润、作业设备、日常管理及服务、
	专家评审及技术服务费等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6. 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其中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评委 2 人,采购单位评委 1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26. 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恒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8-3176129,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中东路司马巷 69-2号3号商铺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5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 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恒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行宜州市城中路支行账号: 6223 8367 2333
33.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 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5.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项目综合说明:

- 1. 项目名称: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成果征集展示
- 2.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 30 日历天
- 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 5. 计划实施日期:接采购单位通知
- 6. 本项目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7.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33. 2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 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 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 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如有分标时,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无分标时,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如有分标时,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无分标时,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或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电子版: 具体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 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

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 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20.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 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0.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 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 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

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成功的,经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统生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份是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是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能够异常解密的前提,是有竞标供应商已上传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且无法按时解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5.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 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注: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 后,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 29.1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 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
- 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 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 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桂价费【2011】55号文规定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但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2.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本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字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价(元)	预算总金		
1,1,2	W11111W		加力刊行及文本	+)) ()u)	额 (元)		
			工作内容:				
	党的十八大		1. 对中国村民自治展示中心的展馆升级改造;				
	以来党建引		3. 开展农村基层治理方面的史料征集工作,				
1	领基层治理	1 项	"两馆两库"资料汇编及建立数字展馆;	940805.14	940805. 14		
	成果征集展		3. 展陈设计文本				
	示		▲4. 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详见招标控制价				
			(另册)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五、其他要求:

商务条款

- ▲ (一)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 1. 不限于满足本次磋商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23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3. 本项目报价必须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且报价金额需小于招标控制价内综合单价。
-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提供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款项至合同总价的 60%,服务工作通过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资质的结算审核机构审定并双方确认,项目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 3%作为项目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中标供应商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有效的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三)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					
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1	A020101 计算机设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备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106 输入输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设备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 /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 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 ∧02052201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A020523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6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制冷空调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	
		他制冷空调设	冷却塔	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1000001	备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A020602			(GD10013)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8	※ 変压器	配电变压器		《二相癿电文压备能双限定值及能双等级》 (GB20052)	
	★ A020609	管型荧光灯镇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9	镇流器	流器		级》(GB17896)	
		A0206180101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电冰箱		12021. 2)	
			 房间空气调节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	
			器器	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A0206180203	多联式空调(热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空调机	泵)机组(制冷	源效率等级》(GB21454)	
			量≤ 14000W)		
	A020618		单元式空气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10	生活用电		节机(制冷量≤	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	
	器	A0206180301	14000W)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 A0200180301 , 洗衣机		(GB12021.4)	
		A02061808 热 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电热水器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人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 普通照明用	统	级》(GB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双端荧光灯		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	
	A020619	照明产品		能效等级》(GB37478)	
11	照明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级》(GB30255)	
		A02091001 普			
12	★A020910	通电视设备(电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电视设备	视机)		(GB24850)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	
	★A020911 视频设备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3			监视器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 。 。 。 。 。 。 。 。 。 。 。 。 。 。 。 。 。 。	
	A031210			能效等级》(GB21520)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4	饮食炊事	商用燃气灶具		(GB30531)	
	ッ、以 / <i>ツ</i> 、ず	l	<u> </u>	(3200001)	

	机械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5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 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 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 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 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注: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时,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格式上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综合单价必须小于控制价综合单。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 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7 条的原则推荐。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商务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
		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
	价格分	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
	(15分)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
		得分为10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 15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	(85分)	厂中 囚系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下评分项的不得分;
		二档(20分):投标人对项目理解不够深刻,提供的设计方案基
		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设计方案有简单的介绍,但没有对重点难
		点进行分析,缺少亮点和创意;
		三档(32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准确
		深刻,有完整的展陈大纲,提供的设计方案切合主题,思路脉络比
	策划设计方	较清晰、对设计方案有系统介绍、有对重点难点进行简单的分析,
2.1	案 (满分 45	有 1-2 个创意和亮点。能提出与项目需求相关的、具体的多媒体技
	分)	术应用点(至少1项),并说明其在该场景下的基本作用和预期效
		果;
		四档(45分): 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项目理解深刻、能洞察
		潜在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方案设计充分体现对项目复杂性的把
		握。有完整的展陈大纲和史料收集数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有
		创意,主题突出,思路脉络清晰,对设计方案有详细全面的介绍,
		重点难点分析的内容突出,能提出创新性、前瞻性的多媒体应用方
	7.107.20	案(至少1项),清晰阐述其在项目中的核心价值。
2.2	布展组织方 	布展组织方案(满分 25 分)

案 (满分 25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下评分项的不得分;
分)	二档(8分): 投标人对项目进度需求理解不够深刻,项目进度计
	划、实施方案合理;
	三档(16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对项目进度需求
	理解准确深刻,项目进度计划、实施方案详细可行;
	四档(25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对项目进度需求
	理解深刻、现场组织方案充分体现对项目复杂性的把握。方案科学
	合理、可行,符合国家和广西相关标准,对项目的实施提出合理化
	建议。
宣传服务方 案 (满分 15 分)	宣传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下评分项的不得分;
	二档(5分):方案提供后续开展视频拍摄承诺,内容常规无创意,
	宣传影响力不足,仅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三档(10分):方案提供后续开展视频拍摄承诺,拍摄方案有创
	意,明确目标受众范围,宣传途径有一定影响力;
	四档(15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自有或有长期合
	作的具有影响力的媒体供应商;结合宣传目和选定的目标受众,使
	目标受众能够清楚了解本次展览升级的成果; 宣传渠道具备较强权
	威和较大的影响力。
	宣传服务方 案(满分1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法人代表证明书

供应商	i名称 <u>:</u>				
地	址:				
姓	名 <u>:</u>	_性	别:		
年	龄:	_职	务 <u>:</u>		
身份证	号码:				
系 <u>(供</u>	<u>: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	き人。			
特此证	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E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	可(电子经	盗 章):		
	_		年	月	H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_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以下规定: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	次响応マ	ケ件内	宓山-	未洗	及商、	ル秘密.
	175 99 22 2	ניודו	11°1'/	ハヤソノ	ᄊ	11.4 2. 43.5

	7文件涉及商业秘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N IN 11 / M / ET .	_
1 <i>48. 1 2</i> 15.1 \ PIPI <i>I</i> 17	- X 1T-1/V /Y 1H1 11/ /1//15	も ロリアリオーショー・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u>:</u>
账号 <u>:</u>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
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扣	居贵方项目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签字位	代表	<u>(</u> 姓名) 经
正式授权	双并代 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Ė.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	下:			
1. 按磋萨	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	有报价表:			
磋商报值	介(大写)	元人民币(¥_) 。		
2. 我方法	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	配定的供应商资	格条件。		
3. 我方面	己详细审核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和有关	长附件,将自行承担因	因对全部磋
商文件理	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	生的相应后果	0		
4. 响应	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	工件提交截止时	间之日起 60 天。		
5. 如我	方成交:				
(1) 我	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	知书后,在成为	で通知书规定的期限	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j.
(2) 我	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	规定提交履约扣	旦保。		
(3)我	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为	本项目合同履行	F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按磋商文件及政府	采购法律、
法规 的	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	义务。			
	立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舌 <u>:</u>				
	里人联系电话 <u>:</u>				
开户名和	尔 <u>: </u>				
开户银行	了 <u>:</u>				
账号 <u>:</u>					
	(CA 证书签章) <u>:</u>				
	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 期 <u>:</u>			人 CA 证书签章) <u>:</u>	
				岳性响应音争性磋商·	文
11.	[1] A M (本社) [1] [1] [1] [1] [1]			《14771年14年1月	人口女小,

- 从而导 致该响应被拒绝。
-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 从而 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竞 标 报 价 表

供应商	商名称 <u>:</u>				
				单位:元	
序 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単价 (元)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	额大写(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人民币	ĵ	(¥)	
服务标	∕往:				
提交成	决地点:				
字或者2. 报	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 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 之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 成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	文件按无 加盖供应	效处理。 立商公章或者加	口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	
	ž			<u>(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u> 名 签章) :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 号	磋商文件商务需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 2 ·····	1 ······ 2 ·····	
_	3	3	
	1	1	
_	2	2	
	3	3	
	•••••	•••••	
	1	1	
	2	2	
•••••	3	3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2、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u>·</u><u>(</u>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中的"1. 服务需求一览表"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 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u>:</u>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担任职务	是否为常驻人员	联系方式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u>:</u>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u>:</u>	
日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	政部中国残疾人联	关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或者提供	共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 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 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 (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
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写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2、服务数量:	
3、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
(¥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活动时间:	
2、活动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	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	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
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	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3、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出的视频和图片等相关	素材,成片和高清无字幕版本的版权、使用
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	
第五条 付款方式	
<u>详见采购需求</u>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 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3%违约金,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3%滞纳金。
-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 金额_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收取违约金。
 -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四份, 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 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